

打赏 12 万后被拉黑 是消费还是欺诈？

张国庆

主播以暧昧言语营造恋爱假象,诱导用户持续打赏,用户刷爆信用卡后被拉黑。这场披着“恋爱”外衣的打赏,究竟是服务消费,还是变相欺诈?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打赏合同纠纷案,法官按阶段区分定性,认定前期小额打赏属正常消费,不予退还,后期大额打赏构成欺诈,判决主播返还后期实际收益的40%。该案撕开主播“情感套路”的面纱,为沉迷“榜一大哥”“榜一大姐”的网友敲响警钟。

女子掉进“温柔陷阱”

2024年8月,广西姑娘卢某像往常一样刷着手机,偶然间闯入一个直播间。她随手关注,给主播张某刷了几块钱的小礼物。起初,卢某只是在直播间看表演,偶尔打赏,张某便在镜头前说声“谢谢姐姐”。9月中旬,两人加了微信好友。10月4日起,张某的消息一条接一条地跳进卢某的手机。“真情只对你”“那我努力养你”“就算你秃了我也喜欢”——暧昧的糖衣炮弹密集袭来。10月5日,张某话锋一转,“能保我一次吗?”“七千五百分保,一个星际玫瑰”。卢某随即刷出相应礼物。10月21日,张某又发来“你还怕失业

啊”“那我努力养你”“就算你秃了我也喜欢”“累了躺我怀里吧”“你还想躺谁怀里,宝宝?”等暧昧信息。10月下旬,卢某多次坦白自己的窘境:“之前虽然给你刷的不多,但也超出我的能力了”“昨晚已经是极限了”“我现在还得想办法还信用卡”。但张某没有收手。他抛出了更具诱惑力的诱饵:“网恋奔现不行吗?我又不是国外的”“广州跟南宁没多远啊”。见卢某仍在犹豫,他又加码承诺——线下见面,一起承担债务。10月30日,面对卢某“钱还不上,逾期以后怎么办”等焦虑,他连发两句:“有我在我”“我在你身边可以分担”。

在此期间,卢某的打赏频率骤增、金额陡升——10月14日一天打赏5624.5元,10月23日一天打赏2704元。信用卡刷爆了,她就想办法周转,继续刷。至12月28日,卢某先后向张某及其所在团播主持汪某的直播间累计打赏125431.6元。而当卢某终于鼓起勇气要求兑现“一起还债”的承诺时,等来的却是冷言冷语,随后被拉黑。那个曾说“真情只对你”的人,消失得无影无踪。2025年,卢某将张某、汪某及平台运营方某平台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判令张某全额返还打赏款125431.6元。

是消费还是欺诈？

庭审当天,原告卢某的委托代理人、被告平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汪某经法院的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到庭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交锋。关于平台是否承担责任及打赏行为的性质,双方存在分歧。卢某一方认为,平台已尽到“理性消费”提示义务且对主播私聊内容客观上不知情,但不能据此完全免责,打赏应分阶段认定为赠与而非单纯的消费。对此,平台公司代理律师反驳称:卢某充值兑换钻石、赠送虚拟礼物的全过程,属于典型的网络文化消费行为。一元钱买十个钻石,钻石换礼物,平台提供直播技术、特

效、互动等一整套服务作为对价——这是双务、有偿的网络服务合同,绝非单务、无偿的赠与合同。律师进一步强调,平台在用户进入直播间、充值界面、打赏环节均设置了“理性消费”“量入为出”的醒目提示,还上线了“直播消费助手”供用户自行设定消费提醒,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至于主播与用户之间的私信聊天,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范畴,平台客观上无从知悉,更无法预判,不应为主播个人行为买单。随后,卢某一方将矛头直指张某:“这不是打赏,这是骗局。”其代理律师坚称,张某以表达感情为名,实则行欺诈之实,通过暧昧话术,让卢某误以为双方正在建立恋爱关系,从而诱导其持续、大额打赏。这种

基于错误认知作出的财产处分,完全符合民法典中关于欺诈可撤销的构成要件,应当全额返还。然而,张某、汪某均未到庭应诉,针对上述指控,法庭需独立审查以下三个问题:张某以暧昧话术诱导大额打赏是否构成欺诈?若构成欺诈,卢某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返还金额及比例应如何确定?这些问题因两被告未到庭,无法通过当庭辩论呈现,只能依靠在案证据作出认定。法院依法审查了卢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直播平台充值及打赏流水、用户服务协议等证据,结合平台公司出具的《用户信息披露函》,对双方各阶段打赏金额、互动内容及分成比例逐一核实认定。

法院:按阶段定性,按比例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直播打赏涉及多方主体、打赏标的特殊、动机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卢某与平台公司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协议,平台提供技术、管理和运营服务,卢某享受直播观看等权益,双方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且平台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对主播私聊内容不知情,不承担责任。案件的症结聚焦于卢某与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定性上。法院将这段关系“一分为二”:第一阶段,2024年9月18日至10月5日,卢某打赏2834.4元,未超出正常打赏范畴,打赏与直播表演之间存在合理对价,构

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第二阶段,从10月5日开始,打赏频率骤增、金额陡升,卢某对汪某账户打赏111463.3元,对张某账户打赏10745.8元。张某通过线下私聊反复表达爱意、暗示奔现、承诺分担债务,诱导卢某为其冲业绩,这一阶段应认定为赠与。那么,这份赠与能否撤销?张某在无意与卢某建立恋爱关系的前提下,言语暧昧、对示爱不拒绝,刻意营造恋爱预期,并在卢某多次表示无力承担后仍索要礼物、承诺“一起还债”,这一系列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欺诈。卢某基于受欺诈作出的赠与

应予撤销。法院认为,撤销不等于全退。卢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主播身份、打赏收益分配规则(张某仅分得36%)应有基本认知,对自身损失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以张某实际获得的净收益为基数,即打赏总额乘以36%的分成比例,酌定张某返还该净收益的40%,共计17598.11元。法院最终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卢某返还17598.11元,驳回卢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后余思

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直播生态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迅猛发展,打赏机制在激发内容创作活力的同时,也滋生出以暧昧话术诱导打赏、以恋爱假象收割用户的乱象。此类“感情套路”屡见不鲜,已成为困扰直播生态的普遍性问题。本案延续并细化了近年来司法实践对直播打赏“按阶段区分定责”的审理路径——前期小额、与表演对价的打赏归入消费,后期大额、以恋爱期待为驱动的打赏定性为赠与;将主播以暧昧话术虚构恋爱预期、诱导超额打赏的行为认定为欺诈,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指引。它打破了公众“刷多少退多少”的朴素直觉,构建起“消费归消费,赠与归赠与,欺诈归欺诈,过错归过错”的精细化审理模型。需要明确的是,民事欺诈的认定并不等同于刑事诈骗罪的成立。刑事诈骗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自始无履行真实意愿,且达到法定追诉标准。本案中法院认定的是民事欺诈、撤销赠与,是否涉及刑事责任需由公安机关另行侦查认定。受害人若认为涉嫌犯罪,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比裁判规则更值得警醒的,是这起案件揭示的残酷现实:当“抱抱”“养你”变成索要礼物的前置话术时,感情就成了收割的工具。张某那句“有我在我”,不是奔现的承诺,而是欺诈的信号。卢某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沉痛的——累计打赏12.5万余元,信用卡刷爆后仍被持续索要,最终等来的是冷言冷语和拉黑失联;法院判决撤销欺诈性赠与后,她实际拿回的不足两万元。沉醉于虚拟世界筑成的“梦幻港湾”,蓦然惊醒时,只剩一地鸡毛和冰冷账单。本案为所有直播参与者划出清晰底线:用户须保持清醒,切莫将打赏误

当作建立感情的筹码——那些暧昧话术的本质,是利用情感期待谋取利益。主播须守住法律红线,以情感为饵诱导打赏,民事上构成欺诈的,赠与可撤销、收益按比例返还;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财物达到追诉标准,则可能构成诈骗罪,承担刑事责任。平台亦不能将弹窗提示和“对私聊内容不知情”当作无限免责的挡箭牌,如何在技术层面早识别异常打赏、介入高风险互动,仍需持续发力。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无论是主播、用户还是平台,都应当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感情为幌子的打赏诱导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决抵制。各方应共同努力,增强法律意识,规范网络行为,共建清朗、健康、有序的网络直播生态。

(来源:人民法院报)

全国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法典 审理的案件在浙江衢州宣判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冯家顺 吴帅)记者8月1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当日,全国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法典审理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并当庭宣判。案件原告章女士系涉案被告一楼水产商铺相邻的二楼住户。一楼水产商铺为经营所需,在店内布设多排鱼池并安装多台抽水泵和增氧泵,相关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转,持续产生低频振动噪声,并经由建筑楼板向上传导,夜间尤为明显,造成章女士睡眠严重受损。2026年3月,章女士因睡眠障碍前往医院就医。此后,章女士多次与商铺经营者协商,但未能有效解决噪声问题。不堪其扰的章女士向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楼水产商铺拆除相关设备、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案件争议聚焦经营性低频振动噪声的侵权认定,以及商户经营权益与居民居住安宁权益的平衡问题。庭审中,法院认为,经营主体持续排放噪声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认定为环境污染侵权,由经营者就因果关系及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同时,法院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即便噪声监测数值未超国家标准,只要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致使持续性低频噪声超出普通人容忍限度,损害群众居住安宁权益,经营者仍需承担民事责任。案件审理期间,衢江区人民法院多次组织现场勘验并咨询专家整改意见。法院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医疗记录等证据,按照经济效益原则以及损害最小化原则当庭宣判,判决被告限期进行降噪、减振整改,赔偿原告医疗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 14起涉企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记者 张晨

近年来,部分网民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或发泄情绪在网络平台编造散布涉企谣言,车企成造谣“重灾区”。公安机关持续推进“净网—2026”专项行动,聚焦涉企领域网络谣言乱象,依法打击编造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企业相关违法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安部网安局今天公布14起涉企网络谣言典型案例,其中1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3人被处以行政处罚。此次公布的14起涉企网络谣言典型案例中,内蒙古呼和浩特网民樊某栋在抖音平台直播时编造“××品牌汽车撞死桥上维修工后冲下游轮,烧死外国人”“哈尔滨××品牌汽车冲入大楼爆炸起火,烧死3名环卫工”“武汉××品牌汽车冲入长江”等多条谣言信息。浙江绍兴网民郑某耀编造“××智驾撞死小孩子”等多条谣言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上述网民处以行政处罚。

AI(人工智能)技术也被不法分子用于造谣。河南商丘网民薛某华、广西河池网民余某分别使用AI工具生成“某品牌汽车车祸现场”虚假视频在抖音平台发布。此外,江苏扬州网民王某秋、福建漳州网民陈某伟、广西北海网民傅某龙、甘肃陇南网民张某龙等人为吸粉引流,编造“某公司投入千亿元抹黑其他企业”“某公司一条黑稿视频几百元”等不实信息。

上海网民池某磊为发泄个人情绪,编造“××公司组织黑公关攻击友商”“××官方发布的漂移视频系使用AI生成”等多条谣言信息,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并对其他网民进行恶意攻击,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池某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来源:法治日报)